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譽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譽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「……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…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駕駛、查車籍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譽鎮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，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再次違犯本罪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6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3 書記官 林家妮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速偵字第50號

23 被 告 蔡譽鎮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蔡譽鎮自民國114年1月7日16時30分許至17時30分許，在高  
28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辦公處所內，飲用啤酒後，明知  
29 其服用酒類，控制力及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 
30 具之程度，仍於114年1月7日18時6分前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

01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6分許，行經  
02 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與鳳松路口交岔路口處時，因紅燈左轉  
03 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渾身酒味，並於同日18時9分許測得其吐  
04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6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譽鎮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 
08 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 
09 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 
10 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  
11 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8 檢察官 趙 期 正